

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研究综述

近 20 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呈不断扩大趋势,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居民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对于过大的差距不加以控制,则会影响社会稳定。人们现在普遍关注的是,居民收入差距究竟达到何种程度,引起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何在,如何缩小收入差距。本文将有关观点简略综述如下。

一、收入差距的衡量指标

1. 基尼系数。基尼系数是最常用的分析收入差距的工具,是社会成员的总体收入分配状况与绝对平均分配状况的相对差距。此系数介于 0 与 1 之间,数值越大,表明社会成员之间的相对收入差距越大,反之越小。国际上通常认为,系数在 0.2 以下为绝对平均,0.2~0.3 之间为比较平均,0.3~0.4 之间为比较合理,0.4~0.5 之间为差距较大,0.5 以上为差距悬殊^①。

2. 五分法。五分法就是将所要分析的人口总体按收入多寡五等份分组,计算各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选取收入最高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20%)占有的收入比重和收入最低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20%)占有的收入比重相比较,并以前者相当于后者的倍数来说明总体收入差距的程度。二者的最小倍数为 1,倍数越大,表示收入差距越大^②。

3. 社会心态。即人们心理上所感受到的贫富差距将事实上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实际上,人们的意愿、需求、取向、偏好和预期等社会心态因素,在特定的情况下,也会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因素^③。

二、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现状

1. 基尼系数不断提高。由于统计口径不同,有以下基尼系数数据。

王学力提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1978-1986 年为 0.16~0.19,处于绝对平均区间;1987-1993 年上升到 0.2~0.27,1994 年达到 0.30,1995-1996 年连续两年为 0.28,基尼系数有所缩小,1997 年又增加到 0.29。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1978 年为 0.21,1990 年上升到 0.31,1998 年上升到 0.34^④。

李强提出,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 1979 年为 0.31,1988 年为 0.38,1994 年为 0.434,1997 年为 0.4577。这反映出 20 年来我国贫富差距上升的速度还是比较快的^⑤。

课题组提出,1998 年我国的基尼系数为 0.386,接近 0.4 的国际警戒线,超过高收入国家 50 年代 0.338 的平均水平,与经济发达程度相似的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也明显偏高。如果考虑现有调查样本中有些城镇特高收入户不在统计范围,则我国的基尼系数可能已超过 0.4 的水平。由此可见,收入分配不合理问题确实已经到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阶段^⑥。

杨帆提出,由于我国没有实名财产制度,许多存款、股票和房地产都是假名字,国家正式统计数字不包括灰色收入,难以进行精确的研究。即使如此,我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已经十分惊人。根据几个课题报告的研究,我国 1994 年的基尼系数达到 0.445,不仅超过西方国家和我国台湾省(1972 年为 0.2955,1979 年降为 0.2806),在最具有可比性的前计划经济

^①王学力:《个人收入差距的现状、问题和对策》,《改革》2000 年第 6 期。

^②黄泰岩,王检贵:《如何看待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李培林:《中国贫富差距的心态影响和治理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

^④王学力:《个人收入差距的现状、问题和对策》,《改革》2000 年第 6 期。

^⑤余海波:《如何认识收入差距》,《光明日报》1999-08-10。

^⑥课题组:《正视现实,反思差异》,《调研世界》2000 年第 10 期。

国家即所谓转型国家中，超过了波兰、捷克，而且超过俄罗斯(1994 年为 0.409，1995 年降为 0.381，民间估计为 0.400~0.405 不等)^①。

2. 个人财产差距不断拉大。杨宜勇提出，20 世纪 90 年代初，10%的人掌握 60%的有价证券和 40%的银行存款；90 年代中期，20%的人拥有 80%的存款，80%的人的存款只占 20%；90 年代末，3%的富裕人口占居民储蓄存款的 47%，接近一半^②。

3. 城乡差异加大。课题组提出，城乡差异加大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按可支配收入计算，城乡差距约为 3:1，若只考虑货币收入，差距扩大为 4:1，若考虑城市居民的各种福利性补贴，差距将进一步拉大到 5~6:1。(2) 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差距扩大。1978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为 405 元，相当于农村居民(138 元)的 2.93 倍。到 1999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3.37 倍，其中，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1895 元，城镇居民为 6182 元。1998 年末，占人口总量 30%的城镇居民的消费总额占到居民消费总额的 52.19%。(3) 储蓄存款差距拉大。1998 年底，占人口总量 30%的城镇居民储蓄却占到总储蓄的 80%，城镇居民人均储蓄达 11324 元，是农村居民人均储蓄(1201 元)的 9.4 倍，而 1985 年是 6 倍^③。

4. 地区之间收入差距逐步扩大。龚红娥提出，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城市居民收入平均有显著提高，但收入增长速度不同，导致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1986-1999 年，全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900 元上升为 5854 元，增长了 5.5 倍。其中，东部地区增长最快，增长了 5.9 倍，中部地区增长了 5.1 倍，西部地区最慢，增长了 4.7 倍。

增长最快的 5 个省市依次为上海、广东、北京、浙江、天津，增长幅度依次为 7.3 倍、7.1 倍、6.8 倍、6.6 倍、6.1 倍；增长最慢的 5 个省市依次为黑龙江、辽宁、甘肃、宁夏、青海，增长幅度依次为 4.5 倍、4.4 倍、4.1 倍、3.9 倍、3.6 倍。(1) 收入最高省市与最低省市收入绝对差额由 580 元上升为 6859 元，收入倍数由 1.4 倍上升为 2.5 倍。最高收入省市为上海和广东，最低收入省市为河南、山西和内蒙古。(2) 前 5 个省市与后 5 个省市收入平均数绝对差额由 408 元上升到 4603 元，收入倍数从 1.54 倍上升为 2.03 倍。(3) 东部和中西部地区收入差距拉大。1986—1999 年，东部与中部人均收入绝对差额由 239 元上升为 2308 元，东部与西部由 132 元上升为 2022 元；东中西部收入比由 1.3:1:1.13 变化为 1.48:1:1.06，表明东部和中西部收入相对差距明显扩大^④。

5. 行业收入差距呈扩大之势。熊若愚提出，目前垄断性行业与非垄断性行业收入差距过大。1997 年，航空运输业、邮电通讯业与制造业职工工资之比为 2.83:2.03:1。金融保险等高度垄断性行业的工资水平远远高于普通制造业工人，而一些私营企业主、外资企业的中方雇员、项目经理、歌星、影星等的收入与长期失业者、下岗人员、落后地区的农民、早年退休人员的收入更是形成鲜明的对比^⑤。

6. 贫富反差日益突出。石秀诗提出，1995 年，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有 100 万户。据国家统计局 1999 年调查，人数不到总人口 1%的高收入阶层(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部分企业承包经营者、有特殊专业技术或特殊职业的从业人员以及少数靠黑色收入致富的人)每人年总收入一般在 20 万元以上，年总收入上百万元的也大有人在。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我国城乡目前都有一个贫困层，农村尚有 2500 多万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城市也存在着以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者为主的贫困人群。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分析，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80 元的城镇生活困难人口约有 1900 万^⑥。

^①杨帆：《收入分配：你为何讳莫如深？》，《投资与证券》2001 年第 5 期。

^②杨宜勇：《收入差距为何拉大》，《中国经济时报》2000-05-15。

^③课题组：《正视现实，反思差异》，《调研世界》2000 年第 10 期。

^④龚红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实证分析》，《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 年第 6 期。

^⑤熊若愚：《调节贫富差距，坚持共同富裕》，《党政干部论坛》2000 年第 9 期。

^⑥石秀诗：《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几点思考》，《理论前沿》2001 年第 7 期。

三、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改革开放以来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是由各种原因造成的。

第一种观点，居民收入差距拉大是改革的初衷。王学力认为，在我国的收入分配实践中，80年代以前是以平均主义为主，80年代收入差距逐步拉大，这个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改革开放以后，分配关系发生变化，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克服了形式上是按劳分配实质上是平均主义分配的现象。同时，由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出现了多种分配形式和收入的多元化，使居民的收入总水平提高。在这一过程中，随着收入的增长，收入的差距也逐步拉开。这是改革的初衷，因为分配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打破平均主义，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①。

第二种观点，中国改革以来的收入差距拉大，主要来自机会的不平等。吴敬琏认为，改革的深化并不会使得收入差距拉大。关于平等问题可以从两个角度观察，一个是机会的平等，也有人把它叫做起点的平等；一个是结果的平等。结果的平等和效率有负相关的关系，就是说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会损害效率，损害人的积极性。而机会的平等一般来说是跟效率正相关的，如果机会平等，大家能够平等竞争，这是能够提高效率的。中国改革以来的收入差距拉大，主要来自机会的不平等。体制转轨不是革命而是改革，是由原来的权力机构来掌握的，所以原来有权力的人往往能够利用这个权力分到一份很大的财富。在法治没有建立的情况下，不正常的收入，或者叫腐败积累财富有两个来源：第一，叫做“寻租”活动，就是说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这两套机制同时进行的时候，权力可以创造一部分超额收入，接近权力的人就可以得到这部分收入。第二，在国有资产重新界定过程中，有权的人蚕食或者鲸吞公共财产^②。

陶一桃认为，机会不均等还表现在不同所有制的从业人员在改革中所处的“天然”位置的不同。这种差异并非个人能力、文化水平、专业技术等因素所致，而是作为40年计划经济代价的继续支付^③。

第三种观点，两种分配机制产生收入差距。李如鹏认为，收入的分化是分配机制作用的结果。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居民收入差距，来自两种不同的分配方式：效率分配与反效率分配。所谓“效率分配”即按生产要素分配，可是市场经济的效率是排斥公平的。市场经济只垂青那些能提供较高边际收益的生产要素占有者，毫不怜悯那些能力薄弱、资本匮乏、财富稀缺的人们，因而收入分化、差别悬殊、贫富对立不可避免。这种效率分配不合乎人们公认的伦理原则，确实是不公平的。但是，它惟以生产要素的效率这把尺子衡量市场经济中的任何参与者。任何人必须向社会提供有效的生产要素才能获得收入，别无他途。从这一面来说，效率分配又是公平的，由此带来的收入差距是合理的。现在的突出问题是，在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一种与效率并存的反效率分配。所谓“反效率分配”，即按非生产要素的非经济因素分配社会所得。它违背市场经济本性，与效率分配对立，是不公正的分配方式，由此导致的收入差距是不合理的。反效率分配主要有两种情形：不法经营和权力寻租^④。

第四种观点，在初次分配领域，缺乏有效的调节起点公平和机会平等的政策。江秀平认为，在初次分配环节上，即分配过程的起点，为谋求机会和前提的平等，必须有一系列在初次分配领域的政策，包括初次分配政策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如为了保证初次分配领域的公平、合理，必须防范和纠正不正当竞争，制止垄断，创造公平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及保证劳动者的身份自由和择业的自由等。因为社会成员获得收入，无论是按照劳动所得为基本原则，还是以要素投入所得为原则，都存在一个公平问题，平等竞争是保证收入分配秩序公平、合理的基础和首要条件，也是前提平等的体现。只要收入起点公平，分配规则公正，

^①王学力：《个人收入差距的现状、问题和对策》，《改革》2000年第6期。

^②杜兆勇：《吴敬琏谈私有化、居民收入差距等经济热点问题》，《科学时报新经济周刊》2001-06-09。

^③陶一桃：《消费的成本——论收入分配对消费的制约》，《学习与探索》1999年第6期。

^④李如鹏：《居民收入差距与两种分配方式》，《理论前沿》2001年第9期。

则收入差距人们还是可以接受的。然而，我国现阶段还不能有效地做到收入起点公平，分配规则公正。一是缺乏完备的打击、遏制违法非法收入的政策。由于现行体制缺乏足够的渠道和能力制约和监督政府官员，以权钱交易为核心的违法非法收入扰乱了收入分配秩序。监督和控制制度缺乏有效性，使腐败分子利用政治和行政权力造租、设租、寻租有了可乘之机。二是灰色收入破坏了收入分配秩序。灰色收入之所以能够产生，是与公共权力运用者的特殊身份相联系的，实质仍然是滥用公共权力的收益，但由于在操作时有意模糊和利用了目前有关制度、政策规定的漏洞，造成了行为性质含混不清，是一种不明显违法的非法行为，因而具有防不胜防、法不择众的性质^①。

第五种观点，现行财税政策不完善，致使个人收入再分配的调节手段严重恶化。陶学荣认为，我国现行财税政策中，肩负再分配收入调节任务的首推个人所得税，其次是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本身还存在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实行分类税制，无法综合计算个人收入加以有效调节，这就为纳税人通过分解收入、多次进行费用扣除、混淆收入来源等手段逃税或避税提供了条件；二是源泉代扣代缴规定难以得到全面执行；三是不能有效体现量能课征的原则，即税收扣除未能考虑纳税人赡养人口、医疗费用、负担能力等因素，影响了个人所得税的按实征收。另外，由于个人所得税所需的征管条件(如个人信用制度、财产申报等)也不具备，再加上征管力度不够，致使个人所得税难以达到有效调节收入差距的目的^②。

第六种观点，行业垄断扭曲收入分配，形成不合理高收入。熊若愚认为，金融、保险、邮电通信等行业长期垄断经营，行业垄断导致超额利润。许多部门由于垄断而受益，以致成为市场化改革的阻力^③。

第七种观点，城乡之间巨大的消费和收入差距，是政府歧视农业的政策后果。蔡昉、杨涛认为，有两类因素导致了目前的城乡收入差距。第一类因素是对生产要素市场的各种干预，这导致劳动力和资本分别扭曲地集中于农村和城市；第二类因素是政府实施的有利于城市的直接转移项目，如价格补贴。与就业政策和资本配置不同，这类政策工具并不直接导致资源配置的扭曲，因而对效率的损害效应较小。尽管这两类政策工具都可以被政府用来保护城市利益，以达到政治稳定的目的，其对于资源配置的负面影响却不同。城乡之间差异的存在，不仅是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潜在因素，而且更重要的是造成经济效率损失。向城市倾斜性的干预，其成本是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在部门间配置的无效率，且构成中国经济持续增长阻碍^④。

四、我国目前是否存在两极分化

第一种观点，目前我国社会不是两极分化，而是贫富差别。侯远长、王增杰认为，贫富差别与两极分化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1) 两极分化是一个阶级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缘故，这个社会的人们向两极发展，一极形成了富有的剥削阶级，即资产阶级；另一极是贫穷的被压迫被剥削的工人阶级。这就是两极分化。而贫富差别不是一个阶级概念，而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经济学的概念。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伴生现象。(2) 存在的社会条件不同。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中出现的阶级分化，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无偿地剥削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而绝大多数无产者除了出卖自己的劳动外，一无所有。而贫富差别是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广大劳动者在共同富裕道路上出现的先富后富、富裕程度有快有慢的差别。(3) 产生的原因不同。贫富差别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既有合理因素又

^①江秀平：《我国收入分配政策问题的分析》，《管理世界》2001年第2期。

^②陶学荣：《论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与对策》，《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③熊若愚：《调节贫富差距，坚持共同富裕》，《党政干部论坛》2000年第9期。

^④蔡昉，杨涛：《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有不合理因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证明，存在收入上的差距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不能把这种收入差距看作两极分化^①。

第二种观点，我国的收入差距从总体上看处于从合理差距向过大差距过渡的过程中，并没有出现两极分化。赵振华认为，当前我国的收入差距是在居民总体收入水平提高基础上产生的收入差距，是在共同富裕目标下产生的差距，是相对差距而非绝对差距。我国居民的生活质量水平大大高于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世界前列。人类发展指数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生活质量的国际通行指标，是由平均寿命、平均受教育程度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综合计算得出来的，它介于0~1之间，0.5以下为低水平，0.5~0.8为中等水平，0.8以上为高水平。据联合国测定，我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为0.644，这说明我国人类发展指数超过了经济发展水平^②。

第三种观点，收入差距不等于两极分化。良宣认为，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产生两极分化衡量的标准主要有两条：一是是否出现凭借财产占有更多的社会财富的阶层出现，这一极的人数比重和占有财富比重是否已具有相当规模；二是是否出现贫富差距上的“富有者愈加富有，贫困者愈加贫困”的两极趋势。只要现实生活中不出现上述两种，我们就不必担心出现两极分化^③。

第四种观点，我国目前已出现一定程度的两极分化。周焱认为，两极分化的经典含义为贫富分化，即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两极分化是一种经常的世界范围的社会现象，引致它们产生的原因大致有三个方面。一是剥削的作用，即凭借生产要素的垄断而无偿占有了别人的剩余劳动。二是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参与市场的各类主体在激烈的竞争之中就不可避免地要沉浮起落，相应地，他们的收益也就会不断地发生逆向的两极运动。三是各类非正当手段促成^④。

五、如何看待收入差距

第一种观点，形势虽然紧迫，前景却不悲观。黄泰岩、王检贵提出以下理由：(1)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在全体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基础上出现的，从而不可能在短期内滑入两极分化的深渊。(2)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是改革之中出现的。一方面，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过去“平均主义”分配政策的一种矫正；另一方面，它也是渐进改革的一种难以避免的代价。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逐步成熟，有理由相信，收入差距的扩张速度会被逐步遏止。(3)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是伴随经济快速发展而出现的，它是发展中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必然性。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只要收入差距的扩大没有构成对经济快速发展的制约，这种收入差距就不会成为真正的顽症。(4)我国居民对收入差距扩大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改善，这突出表现在对收入差距的心理承受力提高上。(5)我国政府已经认识到收入差距问题的重要性，并开始采取实际行动来缩小收入差距。如1999年收入政策的大幅调整、西部大开发的进行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等都是例证^⑤。

第二种观点，保持一定的收入差距比例是改革成败的关键。李培滇提出，控制收入差距并不是说又要消灭差别，又要搞平均主义。我们面临着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反对收入差距过大的双重压力。人们接受收入差距的承受力在0.25~0.35之间已经是极限，当然今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这个收入差距比还可以扩大和提升，但绝对不是现在。实际上我们现在出现的社会治安问题、腐败问题或多或少与收入差距有一定联系。因此，我

^①侯远长，王增杰：《当前我国社会是贫富差别还是两极分化》，《理论前沿》2001年第3期。

^②赵振华：《细细打量居民收入差距》，《北京日报》2000-11-13。

^③良宣：《收入差距不等于两极分化》，《北京日报》2000-06-05。

^④周焱：《如何正确看待剥削和两极分化》，《理论前沿》2001年第11期。

^⑤黄泰岩，王检贵：《如何看待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国现阶段保持一定的收入差距比例是改革成败的关键^①。

第三种观点，目前的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如果说还没有完全为社会所不能承受，至少已经到了不可承受的边缘。葛延风提出，目前的收入差距状况以及分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都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如果长此以往，势必会严重影响经济与社会稳定，甚至会断送改革前程，对此应有清醒认识^②。

第四种观点，我国贫富差距上升的速度是比较快的，这样快的变化是值得忧虑的。李强提出，贫富差距在这样短的时期内迅速拉开，这样巨大的变化在全世界也是不多见的。为此，我们必须考虑到居民对于收入差距的承受力问题。虽然我国目前的收入差距在国际上还不算是过高的，例如非洲、南美洲的某些国家基尼系数高达 0.5 以上，有的甚至超过了 0.6，但是要注意到，不同的民族对于贫富差距的承受力是不一样的。像上述的这些高基尼系数国家，由于历史传统、文化模式等原因，居民可以承受巨大的贫富差距的压力。然而就中国的状况而言，长期以来人们已习惯于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历史上中华文化中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观念就一直很强。因此，目前的状况对于中国人来说已是很大的压力了。今后十几年，如果我国的收入差距仍然以高速度发展下去的话，那将会超过我国居民对于贫富差距的承受力，将会引发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③。

六、缩小收入差距应采取的对策

1. 解决收入差距偏高问题的途径并不是要把高收入层的水平拉下来，主要还是要将低收入层的水平升上去。李强认为，在收入差距拉大的情况下，更须关注的是贫困层的问题。我国的贫困层可分为城市与农村两种情况。近年来，城镇失业者中很大一部分是过去的国有企业职工，他们是从过去的中等收入层降为低收入层的，心理上的压力就更大。因此，从社会稳定的角度看，解决城市贫困层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在救助社会贫困层的问题上，首先是通过调整分配、再分配政策，使一部分财富从富人层流入贫困层。其次就是把整个“蛋糕”做得更大些，从而使每一个人得到的更多些。这应该是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根本出路。三是从多方面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对失业、下岗的职工，应提供再就业服务，进行再就业培训，鼓励他们自谋职业，使他们重新走上工作岗位^④。同时，上升流动是政治稳定的“安全阀”，所以应尽可能推进社会中的上升流动。上升流动有很多途径，产业升级可以实现上升流动；职业地位的上升会增加上升群体的社会认同感；政治地位的上升也是一种有利于稳定的渠道^⑤。

2. 治理不法经营和权力寻租。李如鹏提出：(1)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大力加强民主建设。(2) 提高政策法规的实施能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3) 增加官员收入的透明度^⑥。

3.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范昌年认为，解决我国的社会保障问题，一是要使基本社会保障的标准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要多渠道保证资金来源，扩大覆盖面；三是建立社会化的科学管理体系^⑦。

4. 应该按照改革收益承担改革成本。杨帆认为，改革成本不能再向居民转嫁，应该首先由国家财政承担下来，然后由全社会各个利益集团按照其在改革中获得的收益来承担改革成本。很明显，国家应该通过打击腐败，实行实名财产制度，征收高额累进所得税和遗产税，

^①李培滇：《从基尼系数看我国保持收入差距与改革的关键》，《经济问题探索》2001年第1期。

^②葛延风：《目前收入差距已经超出社会承受能力？》，《国研网》2001-06-29。

^③《关注中国贫富差距：告别平均主义，拉大收入差距——访李强》，《中国企业报》2001-06-18。

^④余海波：《如何认识收入差距》，《光明日报》1999-08-10。

^⑤《关注中国贫富差距：告别平均主义，拉大收入差距——访李强》，《中国企业报》2001-06-18。

^⑥李如鹏：《居民收入差距与两种分配方式》，《理论前沿》2001年第9期。

^⑦范昌年：《调控收入差距，扩大消费需求》，《攀登》2001年第2期。

让暴富阶层承担主要的改革成本^①。

5. 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郭铁民认为，增加农民收入首先要进行制度创新。一是要形成有效的农业产业发展组织形式；二是大力发展各类合作社。其次，减轻农民负担。再次，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②。

盛来运认为，发展非农产业，加快农村人口转移，是今后一个时期农民收入增长的方向。未来15年，如果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15个百分点，达到45%的世界平均水平，那么，将有2.5亿农村人口变成市民，这意味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民收入会自动增长15%。如果考虑剩下的农村人口占有资源量的相对增加和由此有可能增加的规模效益，则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会更快^③。

[参考文献]

1. 孟季：《居民收入差距问题讨论综述》，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1年第9期。
2. 孟眉军：《近年来关于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研究综述》，载《长江论坛》2005年第1期。
3. 林幼平、张澍、吴艳：《近年来中国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研究综述》，载《经济评论》2002年第6期。
4. 赵振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研究综述》，载《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

^①杨帆：《收入分配：你为何讳莫如深？》，《投资与证券》2001年第5期。

^②郭铁民：《解决农民收入问题要有新的视野》，《经济学动态》2000年第12期。

^③盛来运：《农民收入进入缓慢增长的新阶段》，《调研世界》2001年第1期。